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5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

視訊網址：meet.google.com/cai-djbh-qjo

主 席：俞副校長克維

紀 錄：李菁蓉

出席人員：李嘉紘副校長、陳銘志主任秘書、蔡匡忠學務長、歐士輔處長、何黎明處長、王昱鈞處長、李祐穎主任(李憶珠代)、林銘哲校務主任、林純慧專門委員、葉凱源專門委員、潘雪屏組長、曲有明組長、黃燕玉組長、張政宏組長、林饒愔組長、唐繼賢組長、蔡建樹組長、劉建偉組長、杜青虹組長、郭承憲組長、鍾欣蓉秘書、蘇儷梅專員、廖幸園助教(李竹皓代)、黃斯薇約用組員、鐘雅雯約用組員、黃瓊瑤約用專員、周佩蓉工友、江靖芬約用專員、鄧雨婷約用組員

列席人員：張致遠副主任秘書、楊鈺池教授、林宗輝組長、鄭惠櫻組長、黃靖謙組長、蔡美琪組長、劉芮圻秘書、劉美蘭約用組員、黃昱詠約用專員、蘇瑀楨組員、林思筠約用專員、劉容君約用專員、李婉君專案經理、藍進忠駐衛警察、陳孟君約用組員、洪瑜廷專任助理、張淑卿約用組員、黃詩晴約用組員、鄭心怡約用組員、王馨珮約用組員、劉奕君約用組員、鄭燕青助教、王恩薇行政助理、陳蓓綺行政助理、周艷秋專任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P. 7)：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專案報告：

一、學務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指引報告(如附件 1/P. 14)

決定：

(一)有關本校因應疫情推動學生宿舍調度應變措施，上週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決議，請學務處邀集宿委會幹部溝通說明相關政策規劃措施內容，但宿委會幹部似乎未將相關訊息傳達予同學知悉，致部分同學有情緒反彈意見反映情形，爰請學務處將相關作為確實傳達予學生知悉，以利瞭解。

(二)有關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否到校乙節，教師及學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到校，但不可到班上課；職員部分則依今天人事室提案三決議辦理。

(三)餘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確認校內各單位線上教學之整備情形，以因應未來疫情狀況即時調整授課方式，自111年5月9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日)實施全校同步線上教學演練，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5 日公告「大學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模式補充說明」(如附件 2-1/P. 28)暨教育部 111 年 5 月 6 日函示(如附件 2-2/P. 29)辦理。

二、前開函示略以：

(一)進行防疫授課演練：學校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宜優先以小規模漸進為之，倘進行全校、全院或全系(所)之授課防疫演練，以至多一至二週為原則，超過二週者，需將授課防疫演練規劃先行通報教育部。

(二)因應課堂實際需求實施遠距教學：確診或居隔學生需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考量目前已近學期末，為避免學生往返奔波，學校可授權授課教師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無須通報教育部，但應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三、有鑒於全臺 Covid-19 確診人數持續增加，為確認校內各單位線上教學之整備情形，以因應未來疫情狀況即時調整授課方式，自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至 5 月 22 日(星期日)實施全校同步線上教學演練，5 月 23 日以後恢復實體上課。

四、有關同步線上教學演練相關說明如下：

(一)線上教學演練期間：自111年5月9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日)實施全校同步線上教學演練，5月23日(星期一)以後恢復實體上課，如有其他狀況，另行公告。

(二)為確實掌握學生動向，敬請教師採「同步」線上教學。

(三)有關同步線上教學相關說明如下：

1. 請授課教師查詢同學E-mail並務必寄發通知：詳見教學網頁

<https://acad.nkust.edu.tw/p/404-1004-56512.php?Lang=zh-tw>

2. 請教師於教學平臺及授課大綱公告線上教學相關訊息。

3. 線上教學如何保留教學紀錄：

(1)使用Google Meet或Microsoft Teams內建的錄製會議功能。

(2)無法使用上述內建的錄影功能時，也可以使用EVERCAM螢幕錄影工具：詳見教學短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puIkokz4sM>

(四)請開課單位協助轉知兼任教師本次同步線上教學演練相關事宜。

五、本次同步線上教學演練請授課教師依循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1 日通報「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如[連結](#))，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授課紀錄，以利未來稽考。線上教學工具及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校線上教學及視訊工具專區(<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5559.php>)。

辦 法：

- 一、本案敬請同意追認 5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實施全校同步線上教學演練。
- 二、有關因應課堂實際需求實施遠距教學，擬公告週知授權授課教師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請儘速公告週知。
- 二、因應疫情學務處推動學生宿舍調度需要，爰請教務處受理教師因所授課程有確診或居隔學生需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經與學生討論後，欲申請線上教學之課程，請訂定申請截止時間，並請將申請結果統計通知相關單位(學務處、教推處)知悉，俾利卓參續處。
- 三、有關推廣教育課程，如評估學習效果不適合採線上教學，建議採彈性調整授課時間方式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疫情延燒影響下學生宿舍調度之應變措施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高教司/技職司於111年5月3日、5月9日「校園因應疫情配合進行疫調及宿舍調度相關事宜研商」視訊會議指導。
- 二、經5月9日會議討論釐清有關補助方案確認如下：
 - (一)確診/居隔者鼓勵及引導返家為原則，教育部全額補助交通費，惟無床位經費補助。
 - (二)健康者配合宿舍調度為隔離/檢疫運用有床位補助，但須達到全校總床位數5%為原則，未達到占比會考量斟酌補助，所補助之經費可用來協助學生交通費、搬運費、寄送費…等；學生如需要校外旅館資訊，教育部已洽交通部協助並提供查詢平台，旅館所需經費會部分補助。
 - (三)如有確診的案例，學校已達最大容量而無法安置，協詢地方政府也無支援，可協請教育部居中協調。
- 三、預算來源以教育部原先補助之防疫經費支應(6月底前支用完畢)，不足數先由學務處或學生宿舍經費支應，再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辦 法：

- 一、住宿生確診/居隔者鼓勵離宿措施：(公告日起至學期末前由學校認定並告知後且願意配合者)
 - (一)鼓勵返家協請家人接回照顧(解除隔離後可回宿續住)。

(二)全額補助防疫計程車(憑收據實報實銷)。

(三)協助聯絡加強版集檢所及防疫旅館(需自費)。

二、住宿生健康者鼓勵離宿/移宿措施：(公告日起至 5/16 前由學校認定特定區域或樓層並告知後且願意配合者)

(一)離宿者住宿費退還2/3 (個人物品須搬離宿舍區)。

(二)移宿者住宿費退還1/3。

(三)協助聯絡與媒合校外旅館(協助申請教育部部分補助)。

三、境外生、離島生、特殊生確診無法返家者安排措施：

(一)安置於高科會館或暫時隔離宿舍。

(二)協助聯絡加強版集檢所及防疫旅館(需自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擬彈性調整居家辦公申請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部分人員實施居家辦公原則第二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單位得視情況申請實施居家辦公：1. 單位有員工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2. 同一辦公處所有二名以上員工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實施居家隔離。3. 無法另覓適當辦公空間或具有無法實施分區辦公之原因。4. 其他有實施居家辦公之需要。復依本校 110 年度第 26 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因應疫情，各單位如遇緊急事件，相關處置作為可利用本校防疫工作 Line 群組提出討論，經俞副校長核定後，即可先據以處理，以爭取作業時效。惟為利日後查核，相關應備之行政程序仍應後補(提防疫工作小組或簽陳方式皆可)，以為周妥。爰居家辦公申請目前依前述規定辦理並補相關行政流程。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5 月 10 日函略以(如附件 3-2/P. 32)，

「防疫隔離假」係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既有支薪，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倘機關基於公務需要，自得在兼顧防疫及

維持政府持續運作前提下，視業務性質、資（通）訊設備狀況及人力配置指派同仁於上班時間居家辦公。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快速變化，確診者快速增加，本校教職員同仁因係密切接觸者或同住孩童收到衛生單位或學校通知需停課及居家隔離需陪同隔離照顧而申請居家辦公者快速增加，為使同仁明瞭該期間可申請假別及辦公方式，並避免影響機關運作及單位彈性調整人力運用，擬訂下列出勤及請假措施，請審議：

(一)擬訂「本校因應COVID-19出勤及請假說明表」(如附件3-1/P.31)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上開函示，防疫隔離假因支薪，可指派居家辦公，上表是否統以居家辦公方式申請。

(三)居家辦公申請程序調整如下：

1、全單位因疫情需進行居家辦公申請方式：

依本校110年第26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為利日後查核，相關應備之行政程序仍應後補(提防疫工作小組或簽陳方式皆可)，以為周妥。全單位實施居家辦公申請仍請依前述規定辦理並補相關行政流程。

2、簡化個人因素申請方式：

申請人至本校人事資訊系統辦理居家辦公申請，簡述事實並檢附相關文件(如：健保快易通APP電子截圖、電子居家隔離通知書、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學校或老師停課通知等)，進行申請。

辦 法：依會議決議配合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

一、本校職員工因應 COVID-19 出勤及請假說明表，因勞基法人員已簽奉核准比照公務人員辦理，故本表出勤及請假方式不需再分欄呈現。

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申請防疫隔離假，考量防疫隔離假有支薪，爰統一修正採居家辦公方式辦理。

三、自主應變對象，依現行防疫規定辦理即可。

四、餘照案通過，本校「因應 COVID-19 出勤及請假說明表」修正後，請儘速公告周知並上傳本校防疫專區。

【會後補充修訂】：

五、教職員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原訂出勤方式為居家辦公，係因應之前師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到校所訂，考量今日會議已開放師生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到校不到課，爰人事室會後於本校防疫專責小組群組請示結果，經俞副校長同意教職員工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修正為正常到校上班。

肆、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本校師生(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入境防疫統計報告(截至111年5月11日) (附件 4/P. 34)

決定：洽悉。

二、學務處：防疫物資庫存報告(截至111年5月11日) (附件 5/P. 36)

決定：洽悉。

三、秘書室：確認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二級防疫措施(5/13起) (附件 6/P. 37)

決定：照案通過，請併同人事室修正後之「本校因應 COVID-19 出勤及請假說明表」上傳防疫專網，公告周知。

【會後補充修訂】：

配合教職員工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到校上班不到課，爰健康管理第2、3、5項配合修正如下：

(二)若接到衛生單位通知須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應填寫「新冠肺炎主動回報聯絡單」(請自學校首頁防疫專區最新消息查詢後登錄)，以利學校第一時間關心您的健康。

(三)確診者居家照護結束後7天自主健康管理，教師及學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到校，但不可到班上課；職員工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正常到校上班。

(五)若有符合疫苗接種資格者，請到各醫療院所完成接種，學生接種疫苗後，如有不舒服狀況，可申請疫苗接種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以三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有關請假事宜逕洽學務

處或各校區綜業處(生輔組 31283，建工 51205、燕巢 18606、楠梓 52207、旗津 25024、第一 53205)。

伍、跨單位交流暨裁示事項：

一、環安衛中心：因應防疫，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清消噴藥經費 40 萬元業已用罄，後續經費來源可否專簽校統籌款支應。

決定：請環安衛中心簽請校統籌款支應。

二、有關本校確診通報、居家隔離、居家照顧之通報連結，請電算中心協助於將該連結固定於防疫專網，以利教職員工生即時參閱通報。

陸、散會：16 時 55 分